

2024 年度

福建省民政厅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民政厅(机构改革前) 主要职责有：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各市、县（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 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省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

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省各级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负责福利彩票代销者监督和管理工作。

(八) 指导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九) 负责全省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 指导全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一) 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 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三)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民政厅本级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民政厅	行政	10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民政厅主要任务是：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中心任务，贯彻落实“四个更大、一个篇章”重要要求，按照“十四五”我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进民政事业和民政工作守正创新，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政职责，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发展与安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民政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围绕落实“三个全面”重要要求，全力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省民政系统走实走深见行见效。

(二)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三）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

（四）围绕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五）围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着力提升民政民生领域社会专项事业管理服务水平。

（六）围绕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七）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上取得新成效。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98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6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78
十、上年结转结余	3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5.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8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382.07	支出合计	9382.0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382.07	6077.07	2984								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68	5373.68									3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18.51	4397.51									321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0.79	2400.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7.72	1996.72									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17	925.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46	62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21	255.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	44.5									

20807	就业补助	51	5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	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8	12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213	农林水支出	185.41	185.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185.41	185.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41	18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2	3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2	3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48.6	48.6									
229	其他支出	2984		29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4		29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984		298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382.07	3843.94	5538.1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4.68	3325.96	2368.72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18.51	2400.79	2317.72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0.79	2400.79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17.72		2317.7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17	925.17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46	625.46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21	255.2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	44.5		0	0	0
20807	就业补助	51		51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		5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8	129.78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41		185.41	0	0	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85.41		185.41	0	0	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41		185.4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2	388.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2	388.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6	48.6		0	0	0
229	其他支出	2984		2984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4		2984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4		298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7.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98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3.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5.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8.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8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061.07	支出合计	9061.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77.07	3843.94	223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3.68	3325.96	2047.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397.51	2400.79	1996.72
2080201	行政运行	2400.79	2400.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96.72		1996.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17	925.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46	62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5.21	255.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4.5	44.5	
20807	就业补助	51		5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1		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78	12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78	129.78	
213	农林水支出	185.41		185.4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	185.41		185.4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185.41		18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8.2	3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8.2	3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6	3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48.6	48.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84		2984
229	其他支出	2984		298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84		29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4		298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077.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2.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66
310	资本性支出	114.4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43.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0.28
30101	基本工资	592.44
30102	津贴补贴	612.98
30103	奖金	735.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
30201	办公费	17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4
30216	培训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66
30301	离休费	132.02
30305	生活补助	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4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7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門 名称	专项資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 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福建省民政厅	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4—2026年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加强我省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2024—2026年计划完成不少于150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修缮维护和展示利用项目，其中不少于70%的项目设置展示陈列，充分挖掘红色文化遗存的红色内涵，把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00	2000		因素法。按照需求、财力、绩效因素分配，原则上权重分别为50%、25%、25%。其中需求因素包括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重点项目补助和各地现存未修缮的红色文化遗存情况，财力因素主要参考申报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投入情况和财力情况，绩效因素主要参考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对红色文

													化遗存开展展示陈列提升、往年补助项目开展管护工作情况等能够体现工作成效的指标。
福建省民政厅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闽民事〔2019〕139号）《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2—2024年	2022年至2024年，省级财政共安排1.05亿元，对新建乡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进行奖补。	改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90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和600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提升全省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820	4820					因素法。对新建乡镇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50万元，对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补助10万元。

福建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事业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17号)、《福建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民政部 中央编办等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财政部 发改委等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委组织部 政法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	2022-2024年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1. 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支持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50个、新建养老机构、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和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支持市县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服务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2.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3. 援建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3. 援建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帮扶公益事业。支持省内外援建对口帮扶单位,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50个、新建养老机构、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和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支持市县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服务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2.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3. 援建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帮扶公益事业。支持省内外援建对口帮扶单位,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50个、新建养老机构、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和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支持市县购买乡镇(街道)养老服务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2.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3. 援建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帮扶公益事业。支持省内外援建对口帮扶单位,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省本级支出2984万;对市县转移支付36316万;	39300	6000	333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除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分配外,其他项目资金按照行需求、财力、绩效因素分配,原则上权重分别为60%、20%、20%。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各类工作任务、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财力水平,向财力困难地区适当倾斜;绩效因素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成效的指标确定。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民政厅、财政厅根

	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积极稳妥推动中国SOS儿童村改革发展的意见》。(3)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21〕25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闽委振兴办函〔2020〕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闽委办〔2021〕29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号)、《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函〔2021〕4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7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53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1500人；为不少于300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银杏百福牵手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援建对口帮扶和公益事业支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SOS儿童村专项补助等相关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
--	--	--	--	--	--	--	--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福建省民政厅	老区发展专项资金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革命遗址基础数据库，修订完善革命遗址名录和保护档案，加强革命遗址的维护保护工作”；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建立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财政稳定投入机制”。	2019-2023 年	补助我省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对濒临消亡、亟待修缮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性修缮、对已损毁但具备一定修复条件的革命遗址进行抢救修复、非文物革命遗址场所的陈列展示和其他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推进我省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状况显著改善、利用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功能充分发挥、红色基因有效传承。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把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00	2000		因素法。某设区市补助资金额度=某设区市申报项目数/Σ各设区市申报项目数×30%+某设区市申报项目的历 史和文化价值得分/Σ各设区市申报项目的历 史和文化价值得分×30%+某设区市各级对申报项目的财政支持比例/Σ各设区市各级对申报项目的财政支持比例×10%+某设区市绩效因素	

					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得分/Σ各设区市绩效因素得分×30%。
福建省民政厅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28号）；3.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5. 福建省委组织部等1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	2021-2023年	以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为根本出发点，通过政府购买一批专业性、延续性强的服务项目，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社会力量参与民政服务，充分发挥其在助力民政服务、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参与突发事件、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积极作用，提高服务质量。	1.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城乡社区近邻服务；2.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估；3.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审计和省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服务经费；4. 依托基层社工站开展社会救助、为老养老、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示范项目；5. 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创投大赛；6. 委托第三方对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绩效评价；7. 开展“福蕾行动计划”第三方评估；8. 开展慈善宣传工作；9. 开展基层社工站项目抽查评估。	省本级支出	581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844万元。	1425	1425	根据《福建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本级采用项目法分配，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中的使用范围，由各处室申报当年拟实施项目；转移支付的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某地补助资金=某地社会工作站项目督导评估经费+某地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资金；某地社会工作站项目督导评估经费=社会工作站项目督导评估经费 x 某地县（市、区）数量/

全省县（市、区）数量；某地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资金 x 某地支持建设示范点数/全省支持建设示范点数量。

福建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事业项目	(1)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17号)、《福建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民政部 中央编办等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财政部 发改委等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委组织部 政法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积极稳妥推动中国SOS儿童村改革发展的	2022-2024年	1. 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支持嵌入式养老机构、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和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支持市县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2.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3. 援建帮扶公益事业。支持省内外援建对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50个、新建长者食堂300个，推动773所农村幸福院通过质量提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为500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级培训养老从业人员3000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推动莆田SOS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	省本级支出 3225.2万; 对市县转移支付 32285.8万。	35511 6621	2889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方式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除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民办养老机构开办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分配外，其他项目资金按照需求、财力、绩效因素分配，原则上权重分别为60%、20%、20%。需求因素主要参考各地各类工作任务、补助对象数量等指标；财力因素主要参考各地财力水平，向财力困难地			

	<p>意见》。（3）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21〕25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闽委振兴办函〔2020〕7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闽委办〔2021〕29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号）、《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函〔2021〕4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p>	<p>口帮扶单位，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p>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7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2500人；为不少于300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服务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p>区适当倾斜；绩效因素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或其他体现相关成效的指标确定。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省民政厅、财政厅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援建对口帮扶和公益事业支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SOS儿童村专项补助等相关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p>
--	---	---	---	--	--	--	--	--	---

福建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	(1)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17号)、《福建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民政部 中央编办等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财政部 发改委等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委组织部 政法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民政部儿童	2022-2024年	1. 资助养老事业发展。支持嵌入式养老机构、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扶持和培育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运营补贴。支持市县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2. 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持莆田SOS儿童村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3. 援建帮扶公益事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嵌入式养老机构50个、新建长者食堂300个，推动773所农村幸福院通过质量提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聚焦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需求，为5000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省级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3000人次以上，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省本级	3225.2万；对市县组织对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价，养老服务水平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32285.8万。	35511	6621	2889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	

	<p>福利司《关于积极稳妥推动中国 SOS 儿童村改革发展的意见》。（3）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21〕25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闽委振兴办函〔2020〕7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闽委办〔2021〕29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号）、《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函〔2021〕4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p>	<p>业。支持省内外援建对口帮扶单位，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开展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走访慰问；实施“福康工程”项目；支持厅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p>村的正常运转。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7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2500人；为不少于300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居家养老服务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p>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民政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省民政厅本级收入预算为9382.07万元，比上年增加122.9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77.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98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2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382.07万元，比上年增加122.9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843.94万元、项目支出5538.1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077.07万元，比上年增加243.17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养老、救助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2400.79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厅机关行政运行支出。

（二）2080299-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1996.72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务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625.46万元。主要用于

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2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缴交职业年金

(六)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 51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支出。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9.78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八)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5.41 万元，主要用于老区和老促会事务管理经费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9.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 2210202-房租补贴 48.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发放房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2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事业项目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救助、等社会福利事业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843.9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31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控出国人数和次数。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增加一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车辆购置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省民政厅本级共设置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54756.5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6435.00
	财政拨款	3643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且需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的长期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困难，做到应补尽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月/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	≥114 元/月/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月/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	≥137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91728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人数	≥33054 人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195324 人
			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	≥65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备注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支持老区苏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00	
	财政拨款		2000. 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老区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补助项目数量	≥17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工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老区人口数量	≥15. 4 万人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8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备注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近几年，省委、省政府加大对公益性殡葬设施的建设力度，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自2019至2021年连续3年对乡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省级资金补助。省民政厅等部门联合出台《福建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56号）《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闽民事〔2019〕139号）《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民事〔2018〕132号），加大力度补齐公益性安葬设施短板，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建设。“十四五”期间建立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发展专项项目储备库，争取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一是政策上有保障。现有国家和省级政策，都支持推动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把城乡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堂建设纳入社会公共事业发展范畴，以满足群众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二是外省经验上可借鉴。四川省对城乡公益性墓地和骨灰楼堂建设项目给予20-120万元的补助。山东、江苏等省也出台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的奖补办法。三是当前实施成效上可参照。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省级奖补专项资金在2019-2021年实施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民众在对项目满意度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反馈。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820.00
	财政拨款	48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改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30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和332个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提升全省公益性殡葬设施服务供给水平，有效满足群众基本安葬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10万元/个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单个项目奖补资金	≤5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30个
			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332个
		质量指标	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新建项目开工率	≥100%
			单个新建乡镇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500格/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个新建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存放量	≥200格/个
			当地群众对建设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0%
备注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p> <p>2. 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p> <p>3. 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30号）；</p> <p>4.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2012〕34号）；</p> <p>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2〕37号）。</p>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改进社区居委会建设工作、加强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都规定，要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人员报酬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0	
	财政拨款		7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个社区每年运转经费不低于5万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因素，分三档（80%、60%、40%）给予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标准	≤5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2665个
		质量指标	超出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的社区数量	≤0个
			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账目数量	≥2665个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代表会议召开的社区比率	≥100%
			实行“一门式”办公的社区居委会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居民群众对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80%
备注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17号)、《福建省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发〔2021〕6号)、《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民保〔2015〕70号)、《民政部 中央编办等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财政部 发改委等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财社〔2014〕105号)、《省委组织部 政法委等1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闽民社工〔2021〕8号)。(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8〕30号)、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积极稳妥推动中国SOS儿童村改革发展的意见》。(3) 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工作的通知》(闽委办〔2021〕25号)、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闽委振兴办函〔2020〕7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闽委办〔2021〕29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8号)、《民政部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民发〔2021〕16号)、《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函〔2021〕4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现有国家和省级政策，都支持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高。特别是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支持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省里确定将80%以上的福彩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事业，同时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有利于引导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发展。省委、省政府政策支持东西部协作、实施挂钩帮扶民族乡村，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专项资金情况 (万)	资金总额	39300.00
	财政拨款	39300.00

元)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建设 5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40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给予奖补；支持各地市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对民办养老机构开办及床位运营、养老服务机构品牌连锁运营等项目予以补助；对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补助；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养老服务宣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更加浓厚。2.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水平。支持推动莆田 SOS 儿童村顺利改革，保障儿童村的正常运转。继续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率达 100%。3. 助力被援建帮扶单位加快发展。支持省内外援建帮扶单位项目 7 个，助力援建帮扶地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53 个，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等。走访慰问民政服务管理重点对象不少于 1500 人；为不少于 300 个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继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开展老区扶贫助学、罕见病患者治疗费用补充救助、“银杏百福牵手工程”、“银杏乐龄学堂”等项目，发挥社会组织功能作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品牌连锁运营（自主投资并运营）奖补标准	≤10 万元/家
			养老服务机构品牌连锁运营（运营管理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和照料中心）奖补标准	≤5 万元/家
			低保对象和计生特殊家庭中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60 元/人/月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省级补贴标准	≤1200 元/张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50 个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400 个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数量	≥10000 人
			民政管理重点服务慰问金发放对象人数（含机构）	≥1500 人
			对口挂钩帮扶援建项目数量	≥7 个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153 个

		罕见病病种救助种类	≥1 种
		建设银杏家园示范基地数量	≥20 个
		建设“银杏乐龄学堂”项目数量	≥18 个
		培训为老服务志愿者人数	≥200 人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正向激励奖补县（市、区）数量	≥6 个
		“乡村著名行动”项目试点数量	≥9 个
	质量指标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900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
		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标准（2000 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100%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开工率	≥100%
		“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贫困学生资助受益人数	≥660 人
		“SOS”儿童村资金补助受益儿童数量	≥120 人
		“福康工程”项目受助对象人数	≥300 人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90%
		“明天计划”用于孤儿医疗康复费用据实结算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90%
		“福康工程”项目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号），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设区市，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18416.00		
	财政拨款	31841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 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	≥1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100%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临时救助水平	≥75%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917元/月
			城乡低保标准	≥8964元/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费按时发放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0% ≥9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8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备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6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5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2998.00
	财政拨款	3299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家庭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00%~130%的重度残疾人、60周岁及以上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让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4 元/月/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 数	≥33831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对 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备注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 用）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省委专题会议纪要〔2019〕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我省非文物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进未列入革命文物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修缮红色文化遗存，做好布展工作，把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60 个
			红色文化遗存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5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工率	≥90%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覆盖率	≥90%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备注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补助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主要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
专项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3456.00

(万元)	财政拨款	345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支持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优先支持灾后恢复维修改造项目、消防升级改造项目和重大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2. 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升机构服务水平。 3.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数	≥30家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	≥750人次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数量	≥6台套
		质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430人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4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规范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实现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公办养老机构的满意度	≥9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90%
备注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福建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 2. 《福建省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1号） 3. 《福建省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闽财社〔2014〕3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革命“五老”人员（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建国后仍留在农村工作的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支持市、县（区）的革命“五老”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医疗保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50.00	
	财政拨款		12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按时足额发放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和医疗补助经费，保障革命“五老”人员的基本生活，改善革命“五老”人员的医疗难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10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定补人员数量	≤700人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700人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率	≥100%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水平比上年提升	≥120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和医疗补助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管理办法（暂行）》（闽民建〔2017〕3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财政每年安排工作经费保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00.00	
	财政拨款		33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要求，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改善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标准	≤500 元/人
			入选人员体检费标准	≤6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招募人数	≥300 人
			经费补助人数	≥861 人
		质量指标	新招募人员培训率	≥100%
		时效指标	招募工作完成时限	≤8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5%
			服务期满优惠政策享受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满意度	≥80%

备注	
----	--

百岁老人慰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老龄办等 2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闽老龄办综〔2014〕3 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老龄办关于印发〈福建省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重阳节）慰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6〕19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各地均已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全面建立高龄津贴制度。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弘扬中华民族养老、孝老、敬老的美德，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让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leq 100\%$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 1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量	≥ 3475 人
		质量指标	入户核实时率	$\geq 100\%$
			公开公示率	$\geq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覆盖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geq 90\%$
备注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22)9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77号)、《〈关于调整参加“8491”国防工程建设患矽肺病的支前民兵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请示〉的批复》((收文编号:2022S4164))、《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卫生厅关于“8491”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闽财社指(2005)2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经省政府同意，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稳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90.00		
	财政拨款	49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8491”国防工程患矽肺病支前民兵给予资金补助，缓解患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压力，维护该群体的安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leq 100\%$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 6000 元/人/年
			疑似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 15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 1400 元/人/年
			一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 50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 2000 元/人/年
			二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 10000 元/人/年
			三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 2700 元/人/年
			三期患者医疗补助标准	≥ 170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期患病患者人数	≤ 49 人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 160 人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 585 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 71 人
			死亡矽肺病患者人数	≤ 40 人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完成时限	≤ 90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矽肺病患者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备注				

福建省民政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91.59
	财政拨款:	2791.59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保障厅机关和十四个厅属单位的日常工作经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安置站残老和农工基本生活、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等工作，推动政策宣传，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安置站残老、农工数量	≥149 人
			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2 次
			发行《红土地》杂志数量	≥6 万册
			开展慈善调研、交流活动	≥1 场
			编印内部资料《福建老年》数量	≥2400 册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100%
			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频率	≥1 次/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	≥91%
			审计及绩效评价覆盖面	≥30%
			省级核对平台核查救助对象完成率	≥90%
			慰问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老区困难群众人数	≥1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民政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4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464916.38	
	项目支出		455826.09	
	基本支出		9090.29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1. 健全落实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健全社会救助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2. 全方位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提升，持续提升机构养老品质，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 3. 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完善儿童福利体系，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升和创新转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 4.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统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基层民主。 5. 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彰显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6. 推进慈善社工事业加快发展。持续推进慈善事业发展，加强慈善服务和监管，健全社会工作发展长效机制，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 7. 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水平。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加强地名管理工作，提升边界治理效能。 8. 加强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和服务创新，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供给，加强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机构服务水平。 9. 推进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全力推进革命老区村建设发展，规范未列入文保单位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做好革命“五老”及遗偶的优待管理工作。 10. 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推进实施“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和民政统计工作，巩固拓展专项治理和专项审计成果，持续推进法治民政建设，创新推进智慧民政建设，抓实抓好人才民政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年度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4 元/月/人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省级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标准	≥ 1500 元
		资金控制率	$\l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惠及老区县占所有老区县的比例	$\geq 85.5\%$
		8491 矽肺病支前民兵受助对象覆盖率	$\geq 10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流浪救助、临时救助范围	$\geq 100\%$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geq 100\%$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满意度	$\geq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数量	≥ 400 个
		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 50 个
		支持购买乡镇（街道）养老及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数量	≥ 153 个
		新建乡镇和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数量	≥ 362 个
		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数量	≥ 2665 个
	质量指标	“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采购产品性能及安全标准	$\geq 10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geq 95\%$
	时效指标	长者食堂建设开工率	$\geq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省民政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53.1 万元，降低 10.26%。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运行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省民政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29.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58.5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民政厅本级共有车辆12辆,其中:其中:应急保障用车8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